

关于天津鸿顺建材商贸有限公司“6·26” 一般触电事故的调查报告

2022年6月26日8时45分左右，天津市宁河区造甲城镇天津市鸿顺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8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事故发生后，按照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的指示要求，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宁河分局、区总工会、现代产业区管委会等部门参加的“6·26”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宁河区造甲城镇天津市鸿顺建材商贸有限公司东南侧上料地坑内。经现场勘查，上料地坑内有

积水，积水浸没鞋面，死者的两只鞋子浸泡在水中。地坑中共有皮带机 2 条线，事故具体发生位置位于皮带机 2 条线交叉处，现场有 220V 潜水泵 1 个，未连接地线；有 LED 照明灯 1 个，照明灯挂在皮带机金属架上；多接头插头一个，LED 照明灯和潜水泵接在该多接头插座上；插座接线沿地坑东侧墙壁与地面上连接，插座线在勘验时已被扯断。现场测量发现，LED 照明灯不漏电，潜水泵漏电。潜水泵插座电源线从厂区东侧集装箱房内插座接出，集装箱房内插座无漏保。

事故现场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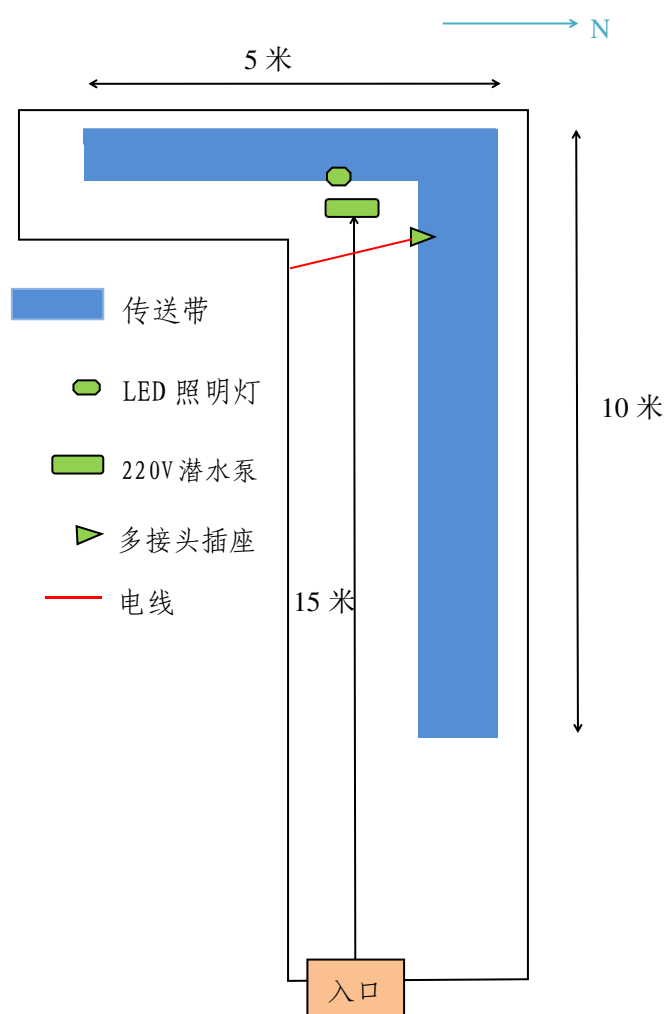


图 1. 事故现场平面图



图 2. 事故发生点位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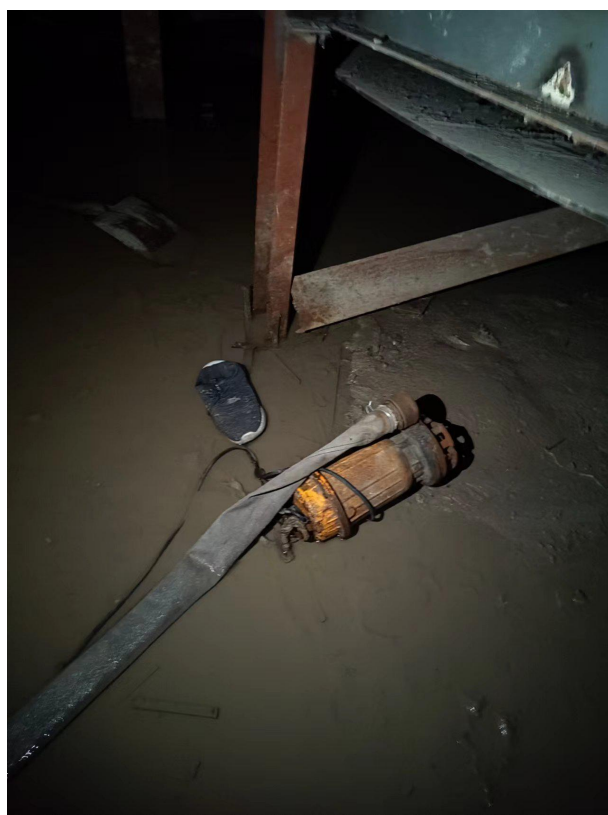


图 3. 发生事故潜水泵



图 4. 集装箱房插座开关



图 5. 集装箱房插座

（二）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天津市鸿顺建材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2月7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1MA06A6QX9P，法定代表人：石继刚，注册地址：天津市宁河区造甲城镇造甲城村西侧，经营范围：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除外）；国内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2021年11月，天津市鸿顺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将该公司的土建工程承包给自然人王希军（死者，男，49岁，汉族，1972年10月出生，河南省汤阴县人），2022年3月份完工。2022年6月10日，天津市鸿顺建材商贸有限公司负责人石继刚发现该项工程存在漏水点后电话通知王希军要求其来公司进行维修，漏水点部位位于该公司上料地坑处。

2022年6月26日早晨，王希军与其妻子郭爱粉前往天津市鸿顺建材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土建工程漏水点修补。抵达该公司后，王希军使用自带的潜水泵在上料地坑处做抽水作业，因传送带地坑处光线不良，郭爱粉返回自己车辆取手电。

8时45分左右，郭爱粉取回手电返回地坑后呼叫王希军名字，没有得到回应，郭爱粉打开手电发现王希军趴在水里，大声呼救。在传送带地坑附近干活的工人听到郭爱粉呼救后，立刻赶赴现场施救，同时拨打120将王希军送往天津市武警医院进行抢救。当日上午10时40分，王希军经抢救无效

死亡。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伤亡情况

该起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姓名王希军，男，49 岁，河南省汤阴县人，工种：土建工人。

（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直接经济损失约 128 万元。

四、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经现场勘验及技术鉴定，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王希军在沒有穿戴绝缘靴和绝缘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在涉水环境中使用潜水泵作业，因潜水泵漏电且电源使用插座前没有安装漏电保护器，导致作业人员王希军触电身亡。

（二）间接原因

1. 天津市鸿顺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隐患排查不力。该公司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对施工现场定期进行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 天津市鸿顺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对外包作业人员管理缺失。该公司无外委单位管理制度，未及时审查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未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3. 天津市鸿顺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对外包单位的安全教育缺失，未组织对外包单位工人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4.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高，事故防范能力不强。施工人员对作业现场的安全风险认知不足、缺乏安全施工知识，安全管理水平较弱，安全素质较低，没有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天津市鸿顺建材商贸有限公司“6·26”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石继刚，天津市鸿顺建材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及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三、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王希军，天津市鸿顺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土建工程承包人。未能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未能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

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相关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天津市鸿顺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能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未能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能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将生产经营场所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个人；未能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能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四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九条第一、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对该公司处人民币 30 万元的罚款。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天津市鸿顺建材商贸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全面检查企业的用电安全，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二）现代产业区管委会要吸取事故教训，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强化用电安全检查和教育工作，举一反三，立即开展用电安全专项检查行动，严防类似事故的发生。

（三）现代产业区管委会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不到位，监管水平有待提高。建议区安委会办公室针对该起事故对现代

产业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现代产业区党工委对具体工作人员运用第一种形态进行警示提醒，督促其落实好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6·26”事故调查组

2022年7月20日